

舟山市教育局 文件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教人〔2021〕2号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人社社保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提高业务水平，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

评聘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评审工作要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竞聘、评聘结合”的原则，按照《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要求，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和各学段特点，突出对政治素养、师德表现、教育教学方法、一线实践经历和工作业绩的考察，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育教学，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注重师德考核，把践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把《舟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作为教师师德“一票否决”的重要评价依据。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优先推荐师德表现高尚的好教师。

（三）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对中小学教师的专业评价，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要加强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力和效果评价，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职

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相应专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每两年必须到企业挂职研修 2 个月。

（四）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推进职称评审与岗位管理、竞聘上岗、聘期考核及绩效分配等人事改革的深度融合。2020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范围在舟山中学、舟山航海学校 2 所试点学校的基础上，将普陀中学等 9 所普通高中纳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范围，将南海实验学校教育集团等 16 所学校纳入中初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范围。未纳入改革范围的，继续按原评审模式开展评审。

各县（区）要加强对自主评聘学校的培训和指导，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各县（区）教育局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市里将择机开展自主评聘专项督查工作，对在改革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和个人，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并视情况收回自主评聘权限。

（五）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职称评审。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并以改革后的职称制度进行职称评审工作。

（六）全面实行“评聘结合”岗位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超过结构比例的中小学校教师职务评聘数量，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实

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统一。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七）对渔农村教师和校际交流教师给予适当倾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申报高级教师，须在渔农村学校任教满3年（市本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须有至少2所学校的任教经历）。根据《舟山市加强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精神，农村教师（特指享受农村教师任教津贴的教师）评聘高一级职称的通过率原则上不低于城镇学校。在离岛学校任教20年及以上或交流服务期满后继续在离岛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和评审为副高级职称。根据“县管校聘”改革和集团化办学要求，对新建学校校际交流教师给予适当倾斜。

（八）做好中小学校非在编教师的职称评审工作。各地对于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范围，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为防止申报中“挂靠”行为，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且目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九）完善职称网上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参评教师需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项目中填报材料，如实填报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教师职称等信息，并导出评审表。评审表中填报的送审论文、课题、公开课、参编教材以

及获奖、荣誉等材料，还需以 PDF 格式上传佐证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二、分类评审

（一）自主评聘

纳入自主评聘试点的，以学校为主体，根据自主评聘文件要求，在所属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完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年度评聘计划并经所属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和报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自主评聘工作。在完成自主评聘后，对自主评聘工作进行总结，连同评审结果，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区）试点学校的上报材料须经所在县（区）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再上报。

（二）非自主评聘

1. 评审主体。未纳入自主评聘的，由舟山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为主体，开展评审工作。各县（区）中级及以下职称由各县（区）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各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推荐和评审程序，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方案，优化教师评价标准，加强教师聘后考核管理，为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工作做好准备。

2. 推荐和评审计划。各县（区）2020 年副高级职称推荐和评审计划，由县（区）负责控制，须经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审定后盖章，并同步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在评审过程中继续向离岛义务教育学校倾斜。

市本级学校推荐和评审计划如下：

(1) 副高级职称。义务教育学校：超职数的，按照“退二进一”的原则控制推荐和评审计划；有空余职数的，原则上每校（区、部）可申报1名，实行集团化办学的可在集团内部统筹，但必须确保新建学校不少于1名。幼儿园：副高级职数已超核定职数，今年不予推荐和评审。民办学校：根据评审标准控制，其中，田家炳中学在编人员副高级职数已超，按照“退二进一”的原则，控制推荐和评审计划。

(2) 中级职称。公办幼儿园：原则上按每园1名控制推荐和评审计划。民办中小学（不包括田家炳中学、绿城育华学校），按评审标准控制。

3. 资格审核和评审。申报对象根据评价标准条件提出个人申请后，申报材料须经学校和所属教育部门审核、公示后，才能报送到舟山市中小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进行评审。各学校和所属教育部门须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通知要求，全面核查和负责教师提交材料的正确性及材料顺序的规范性。

4. 结果确认。评审结束后，各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名册》报市人社局。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评审的教师由学校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受聘人员的相关待遇。通过人员自行同步更新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教师个人信息。

三、申报方式

(一) 从 2020 年起, 中职和中小学教师系列的中级、高级职称的申报对象, 依托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 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统一教师自助子系统 (<http://jiaoshi.zjedu.gov.cn/>), 查看“通知公告”栏目中“职称申报视频讲解”, 修改完善个人信息, 填写并导出《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和县区统一审核后上报。参评教师所需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等, 能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验证的信息, 原则上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申报完成后, 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导出评审表, 表中填写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稿请用 PDF 电子稿报送, 内含: 一是材料目录, 写明材料页码; 二是按评审标准和赋分办法分别建立不同板块; 三是具体图片内容须按取得时间、获奖内容、发证单位等进行分类排序并标注内容。学校和各县(区)教育部门对教师报送的《评审表》和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 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与原件核对无异后, 由学校和县区教育局出具“本材料已经审核, 与原件一致, 佐证材料完整规范、目录明确、分块有序, 申报副高职称论文相似度检测合格”的证明。

(三) 各县(区)和学校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单位的推荐(评审)工作, 严格按照推荐(评审)的程

序，综合运用业绩考核、民主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行推荐（评审）。同时，及时更新完善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教师个人信息，确保准确无误优化服务，减少职称评审中提供的材料数量。

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上传教师获奖证书需注意：教师本人证书必须为原件扫描，辅导学生获奖和课题组成员课题获奖可以复印件扫描，但要求学校审核签名并盖章。PDF 的文件命名如“《论文（课题）题目》区一等奖 2018.01”格式（三要素必备，按顺序书写），文件需有首页、写有本人名字的获奖页和有落款时间页；发表在期刊上的，需期刊首页，目录页，和发表该论文的所有页及封底页，均需扫描成 pdf 格式，且小于 500k。教师资格证，需上传基本信息页和注册页。教育教学和工作经历要从参加工作的第一年的秋季开始补填，例如是 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的，要从 1996 年秋季开始补填，任教班级、学生数，周课时，学期总课时均须填上。班主任工作，农村任教经历均须先选择“是”后，才能填写。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对象的工作岗位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相符的，不予受理和推荐。申报对象的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原则上为同一类专业，对于长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2. 关于教科研成果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提供的学科论文代表作，由学校和县（区）进行相似度检测，

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3. 关于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号）精神，疫情防控结束之前，教师晋升职称暂停与教师培训挂钩。

4. 从外地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需取得人社部门的确认。

5. 申报对象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有伪造、编造证件、证明的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已取得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相应证书。

6.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为了体现公平、公正，所有评审材料必须是在2020年11月30日前取得的，超过规定时间取得的评审材料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五、材料报送

（一）时间节点：相关材料请于1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二）县（区）报送材料

1. 评审委托书1份；

2. 《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一式1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3.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系统导

出)；

4.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需提交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一式 1 份；

5. 每位推荐对象的《评审表》及表中所填内容佐证材料 PDF 格式电子稿；

6. 《舟山市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个人赋分表》（须所在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盖章）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7. 《资格论文汇总清单》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8. 课堂水平测试免测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9.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10. 公认度测评赋分结果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11.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情况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三）职称自主评聘学校报送的材料

1. 学校近三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划。

2. 学校年度评聘计划（应包括科学设岗计划、空缺岗位情况、年度评聘数量、评聘办法、评聘组织、评聘程序等）。

3. 职称评价标准。相关材料由所属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加盖公章）上报。

（四）非职称自主评聘学校报送的材料

1.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系统导出）；
2. 《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3.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需提交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一式 1 份；
4. 每位推荐对象的《评审表》及表中所填内容佐证材料 PDF 格式电子稿；
5. 《舟山市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个人赋分表》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6. 《资格论文汇总清单》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7. 课堂水平测试免测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8.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9. 公认度测评赋分结果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10.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情况一式 1 份，电子稿一并发送。

（五）相关表格请在“舟山教育人事”钉钉群中下载。所有电子材料打包文件夹以“县（区）+学校+申报学科+姓名”命名，由学校（单位）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电子稿一并报送至 1507414982@qq.com。纸质稿须加盖学校和所属教育局公章。

请各县（区）教育局、学校（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此项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交材料弄虚作假情况，一律追究申报人和审核人的责任。

联系人：邓引远，联系电话：2047074；屠永岚，联系电话：2046479。

附件：参评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抄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参评高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具体请参见《舟山市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建议根据其中内容，按顺序分块提供佐证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1. 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2. 现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资审批单；
3. 近五年以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证明和公需课程学习证明；
4. 从教以来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由学校政教部门开具）；
5.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含选修课、拓展课、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服务）情况证明材料（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6.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到企业挂职研修证明；
7. 任现职来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讲座情况证明；
8. 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9. 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证明；
10. 选修课、拓展课、校本教材开发开设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11.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技能竞赛或辅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12. 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

13.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情况（由学校提供，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盖章确认）；

14. 从教以来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情况证明材料（由学校提供，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盖章确认）。

参评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具体请参见《市本级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建议根据其中内容，按顺序分块提供佐证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1. 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2. 现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资审批单；
3. 近五年以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证明和公需课程学习证明；
4. 从教以来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由学校政教部门开具）；
5.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含选修课、拓展课、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服务）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6.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到企业挂职研修证明；
7. 任现职来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讲座情况证明；
8. 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9. 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证明；
10. 选修课、拓展课、校本教材参与编写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11.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技能竞赛或辅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1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由学校提供，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盖章确认）。

